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30
804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、地政

科目：鐵路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023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
- (一)高速鐵路
- (二)限高門
- (三)電化鐵路
- (四)一般鐵路
- (五)專用鐵路

二、鐵路材料管理是鐵路事業重要課題，請問依據鐵路法規定鐵路材料之管理原則及精神是什麼？（20分）

三、請說明目前鐵路法對於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，該鐵路機構是否仍有其賠償及補助責任之規定？就社會公平正義觀點而言，該等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是否合理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0分）

四、請問我國依法設置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，其執行警察業務之權責範圍主要為何？（20分）

五、請問鐵路法第45條規範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並依該法規定訂定之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，其主要監理項目為何？及其監督管理機關為何？（15分）

申論題擬答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依鐵路法第2條規定：

- (一)高速鐵路：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，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。
- (二)限高門：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。
- (三)電化鐵路：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。
- (四)一般鐵路：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。
- (五)專用鐵路：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。

二、鐵路材料管理是鐵路事業重要課題，請問依據鐵路法規定鐵路材料之管理原則及精神是什麼？(20分)

(一)管理原則

- 1.依鐵路法第27條規定：國營鐵路之材料，以統籌供應，分區管理為原則。
- 2.管理原則：(1)統籌供應，(2)分區管理。

(二)管理精神

- 1.為達鐵路法27條：「分區管理為原則」而設有北區供應廠、中區供應廠、南區供應廠，並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設有材料倉庫。
- 2.本條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：
「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總管理機構彙總辦理。」
對於國營鐵路所需之材料，以統籌供應，分區管理為宜。

三、請說明目前鐵路法對於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，該鐵路機構是否仍有其賠償及補助責任之規定？就社會公平正義觀點而言，該等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是否合理？其理由為何？
(20 分)

(一)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仍有其賠償及補助責任之規定：

- 1.鐵路法62條：「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、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，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，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。」
- 2.按上述鐵路法62條後段規定，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，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，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。

(二)社會公平正義觀點而言，此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是合理

- 1.查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，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，如係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，其受害人為旅客，其死亡者，最高金額新臺幣10萬元；其受傷者，核實補助醫藥費，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7萬元，受害次非旅客者，不予補助。但得按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；其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。
- 2.考量傷亡者本人及家屬人道精神故予小額補助及慰問金。

(三)理由

- 1.此項規定係為了杜絕部分受害者、係以跳車或臥軌自殺方式來換取卹金或慰問金等不當行為，而藉由法規明定大幅降低補助費或慰問金之標準方式，宣示此風之不可取，亦期能降低對鐵路運輸造成運行中斷之社會成本耗損。
- 2.因此，對社會大眾有警示效果，實為主管機關交通部定此規定之不得已的權宜措施政策。

四、請問我國依法設置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，其執行警察業務之權責範圍主要為何？(20分)

其執行警察業務之權責範圍說明如下：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第2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。
- 二、鐵路沿線、站、車秩序、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。
- 三、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。

本局執行鐵路交通法令時，並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指揮及監督。

五、請問鐵路法第45條規範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並依該法規定訂定之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其主要監理項目為何？及其監督管理機關為何？(15分)

(一)主要監理項目：

1.鐵路法45條：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、興建、路線、組織變更、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、行車、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、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2.主要監理項目：

(1)對象：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

(2)項目：立案、興建、路線、組織變更、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、行車、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、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二)監督管理機關：交通部。